

## 案例简介 (中文翻译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子悦 (Wong Ji Yuet)

HCCP 675/2021 ; [2022] HKCFI 1136

(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)

(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\\_frame.jsp?DIS=143908&currpage=T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43908&currpage=T) )

主审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

聆讯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

裁决理由书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 日

**保释 – 串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 –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及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59A 条和第 159C 条**

1. 申请人被控一项串谋干犯颠覆国家政权罪，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及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59A 条和第 159C 条。控罪指申请人及其他人策划破坏「立法会正常履行职能，从而瘫痪香港特区政府运作，最终迫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辞职」。申请人在总裁判官拒绝其保释申请之后，根据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( 第 221 章 ) 第 9J 条向法庭申请准予保释。

2. 法庭适用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终审法院在 *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的裁决，准予申请人保释。在考虑该裁决所定下

的两道门坎中的第一道时（即申请人如获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），法庭跟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（其当时的身份）在 *香港特区 诉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一案的裁决，对席前的所有资料进行了「预测性和评估性的工作」。法庭信纳在施加保释条款的情况下\*，申请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。法庭继而按照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考虑第二道门坎，适用有利于保释的推定，而主要的准则是申请人会否按照法庭的指示在指定时间归押。就此，法庭信纳申请人在施加保释条款的情况下会这样做。

#376571v3

---

\* 编者按：裁决理由书并无详列该等保释条件。